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

訴訟代理人 蔡富强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育純

相 對 人

即參加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

法定代理人 游易霖

代 理 人 林邦棟律師

複代理人 詹閎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代位請求履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
縣游光彩之參加訴訟，聲請駁回其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
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
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
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
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
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8號民事裁定可資參
照）。又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但對

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；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，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60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據103年度建字第4號判決認定「查系爭合建契約及不動產信託契約、不動產合建開發契約書補充條款、補充協議既對於反訴原告（即參加人）本人不生效力，則反訴原告（即參加人）主張其於解除系爭合建契約、補充協議以及相關補充條款後，自得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第5款之約定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（即華拓公司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」等情。又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22號另案審理時，當庭表示不予承認訴外人游明哲之無權代理行為，是該合建契約、不動產信託契約均對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不生效力，已屬確定。準此，聲請人即原告對被告臺灣新光銀行代位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，依契約相對性原則作對向觀察，其效力僅及於法律關係之當事人，不及於非法律關係（或契約）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（即聲請參加人），準此，本件訴訟結果，不論勝敗，對相對人即聲請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，不生影響，依法難認相對人即聲請參加人對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，是相對人聲請參加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相對人則：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無非係根據原證一之鈞院103年重訴字第461號民事判決，主張其對訴外人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拓公司）有債權，而訴外人華拓公司依原證五之不動產合建開發契約書及補充條款、原證六之不動產信託契約，對本件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之債權，或者得代位訴外人游明哲向被告主張5,000萬元之債權，故原告即得代位訴外人華拓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（或代位訴外人華拓公司對訴外人游明哲之代位權），提出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5,000萬元。惟原證五之不動產合建開發契約書與補充條款，皆已明確記

載立契約人係聲請人與訴外人華拓公司、原證六之不動產信託契約亦係以聲請人與訴外人華拓公司為委託人、被告為受託人，該契約第2條第4項並載明「甲、乙雙方（即聲請人與訴外人華拓公司）為本契約之受益人，其對信託財產之受益權益按合建契約約定內容定之，未來若有合建內容增修或變更受益人之情事，修訂之各方需以書面告知丙方（即被告），其產生之稅捐及費用則由甲、乙雙方自行申報負擔。」，第13條亦載明「本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丙方應將信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……後，將剩餘信託財產歸還受益人，其歸還比例依甲、乙雙方簽訂之合建契約為之。」，顯見被告倘如本件訴訟受敗訴判決，相對人將直接受有不利益之影響，相對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鈞院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以輔助被告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祭祀公業游光彩與華拓公司為履行合建契約，於100年12月5日共同與被告訂立不動產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，同意所交付之財產以新光銀行之名義信託登記為信託財產，並設立帳號：0000-00-000000-0、戶名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-華拓建設中和區南工段案(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專用)之信託專戶（下稱系爭信託專戶），以存款管理本案資金。原告主張代位華拓公司及華拓公司向被告請求給付信託財產5,000萬元，被告如於本件訴訟中敗訴，依裁判內容及執行結果，參加人將因被告將信託財產5,000萬元交付聲請人而受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不利益，堪認被告於本件訴訟之訴訟結果，對於參加人得否保有5,000萬元之財產，確有影響，是參加人就本件兩造之訴訟確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無訛。又相對人於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聲請訴訟參加，聲請人等於是日接受參加書狀之送達，不惟對該參加未提出異議，且隨即以言詞為訴訟之攻防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直至109年3月31日始具狀聲請駁回參加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駁回參加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01 五、縱上所述，相對人就本訴訟應有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利益且
02 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准許其參加訴訟。而聲請
03 人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在先，聲請駁回參加
04 在後，於法未符。從而，相對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無不
05 合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其參加，尚難准許。

06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何明芝